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的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华银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银电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不低于 3.36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10,416,666	34,999,997.7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5,416,666	85,399,997.7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202,380	40,999,996.8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 基金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26,190,476	87,999,999.3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1,904,761	39,999,996.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523,809	115,999,998.24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个月	23,809,523	79,999,997.28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2,797,619	42,999,999.84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6 个月	3,571,428	11,999,998.08
17	薛小华	6 个月	3,273,809	10,999,998.24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个月	2,976,190	9,999,998.40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 个月	2,559,533	8,600,030.88
合 计		-	250,000,000	840,000,000.0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

人民币 16,301,886.79 元（不含税，下同），扣除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471,698.12 元，扣除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566,037.72 元，扣除股权登记费 235,849.06 元，扣除印花稅 205,606.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218,922.18 元。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3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7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2年11月2日，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拟定的投资者发送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2年7月29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5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6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报送发行方案（2022年8月8日）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20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庄丽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州瑞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田万彪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4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共有14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	5,000.00	是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	3,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68	3,000.00	是	是
4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	3,000.00	是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2	3,000.00	无需缴纳	是
		3.78	3,4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4,400.00	无需缴纳	是
		3.52	7,20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	3,400.00	是	是
		3.68	4,100.0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58	3,000.00	是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	3,000.00	是	是
		3.61	6,500.00		
		3.38	8,80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	3,000.00	是	是
		3.41	3,000.00		
		3.37	3,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	3,100.00	无需缴纳	是
		3.62	7,600.00		
		3.53	10,100.0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	8,000.00	是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	5,000.00	是	是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	4,300.00	是	是
		3.41	4,300.00		
		3.36	4,300.00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36 元/股启动追

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8日12:30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9名认购对象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须再次缴纳申购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1,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34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36	100.00	无需缴纳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5,000.00	是	是
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3.36	1,200.00	是	是
7	薛小华	3.36	1,100.00	是	是
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00	是	是
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6	1,000.00	是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发送对象不存在“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3.36 元/股；相当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20 元/股的 80.00%，相当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4.29 元/股的 78.32%。

2、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50,000,000 股。

3、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10,416,666	34,999,997.7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5,416,666	85,399,997.7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202,380	40,999,996.80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 个月	8,928,571	29,999,998.56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6,190,476	87,999,999.3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1,904,761	39,999,996.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4,523,809	115,999,998.24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个月	23,809,523	79,999,997.28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15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2,797,619	42,999,999.84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4,880,952	49,999,998.72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3,571,428	11,999,998.08
17	薛小华	6个月	3,273,809	10,999,998.24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 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2,976,190	9,999,998.40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6个月	2,559,533	8,600,030.88
合计		-	250,000,000	840,000,000.0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数量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薛小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长沙先进储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湖南农夫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7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9 名投资者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4、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缴款、验资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5 日，天职国际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3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4

号),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81,077.82 元 (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2,218,922.18 元, 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 余额人民币 572,218,922.18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 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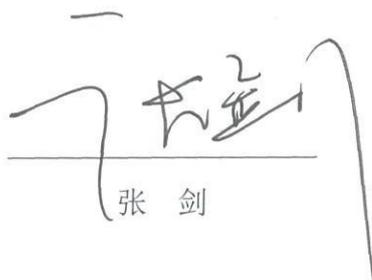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1 月 18 日